

LN204-C

2002 年第 204 號法律公告

《2002 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修訂）公告》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公司條例》

（第 32 章）第 38A 及 342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加入條文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32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加入——

"7. 對屬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司的豁免

(1) 凡——

(a) 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根據本條例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而

(b) 該公司是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1)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則該公司及該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遵從本條例第 38(1) 及 (3) 條的規定。

(2) 凡——

(a) 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而

(b) 該公司是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1)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則該公司及該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遵從本條例第 342(1) 及 (3) 條的規定。

(3) 就第 (1) 及 (2) 款而言，根據本條就本條例第 38(1) 及 (3) 或 342(1) 及 (3)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給予的豁免，對本條例附表 3 的所有規定均具效力。

(4) 在本條中，"集體投資計劃"（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

2002 年 12 月 2 日

註 釋

本公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本條例"）第 38A 及 342A 條作出。本公告豁免獲該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1) 條認可屬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司，以及由該等公司發出的招股章程，使其無需遵從本條例第 38(1) 及 (3) 和 342(1) 及 (3) 條以及本條例附表 3 的規定。